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002513  
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电话：0516-88920479  
电子邮箱：hndm@jshu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322,260.49 578,281,743.62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7,730.71 -9,698,066.76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60,374.06 -15,348,008.60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83,897.14 66,409,900.22 -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86% -4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0,256,084.76 2,311,049,210.0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772,416.67 1,169,910,073.21 -2.0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苏化集团同意向海南锦楠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总计3,4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蓝丰生化股份总股本的100%。格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0,123,296股，占其股本总额的9.74%。格锐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海南锦楠。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苏化集团发来的通知，申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苏化集团转让予海南锦楠34,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蓝丰生化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锦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蓝丰生化化工分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唐海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唐海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优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以下六个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9日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603629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园区  
电话：0510-87600070  
电子邮箱：shd@lt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427,177,583.96 2,198,912,776.70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107,894.44 1,008,639,370.76 2.53  
营业收入 809,069,810.79 661,647,674.42 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6,738.27 20,617,329.47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1,028.26 15,531,170.72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064.19 -30,271,562.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08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1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19.06

2.3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苏化集团同意向海南锦楠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总计3,4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蓝丰生化股份总股本的100%。格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0,123,296股，占其股本总额的9.74%。格锐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海南锦楠。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苏化集团发来的通知，申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苏化集团转让予海南锦楠34,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蓝丰生化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锦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唐海军先生及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职位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8920479 0510-88920479  
传真 0510-88922712 0510-88922712  
电子邮箱 hndm@ltd.com.cn hndm@ltd.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唐海军先生及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职位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8920479 0510-88920479  
传真 0510-88922712 0510-88922712  
电子邮箱 hndm@ltd.com.cn hndm@ltd.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唐海军先生及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职位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8920479 0510-88920479  
传真 0510-88922712 0510-88922712  
电子邮箱 hndm@ltd.com.cn hndm@ltd.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唐海军先生及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职位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8920479 0510-88920479  
传真 0510-88922712 0510-88922712  
电子邮箱 hndm@ltd.com.cn hndm@ltd.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优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唐海军先生及王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职位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0-88920479 0510-88920479  
传真 0510-88922712 0510-88922712  
电子邮箱 hndm@ltd.com.cn hndm@ltd.com.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